

交通部公路總局北部訓練所編制表

職稱	員額	備考
所長	一	
副所長	一	
秘書	一	
課長	二	
副工程司	一	
專員	三	
幫工程司	四	
課員	五	
工務員	五	
助理工務員	六	
辦事員	五	
書記	四	
人事管理員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會計員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合計	四十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內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、會計單位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癸、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」、「癸、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現職技術士十六人、業務士十一人，合計二十七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後二十人改置為佐級以上職務，餘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。